

鄂尔多斯定下2016年环保目标,任务项目化

重大环境问题纳入清单管理

◆本报记者杨爱群

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能否开好头、起好步对于实现“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至关重要。日前,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明确了2016年主要环保目标及重点工作。

鄂尔多斯市环保局局长董介中说:“今年,鄂尔多斯市创新管理办法,将重点环保任务和环境隐患及重大环境问题纳入清单管理,明确提出了工作要求,直接确定了责任人和完成时限。”

今年,鄂尔多斯市将力争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少于306天,优良率不低于84%,棋盘井蒙西地区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乌兰木伦断面水质提升达标。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完成自治区考核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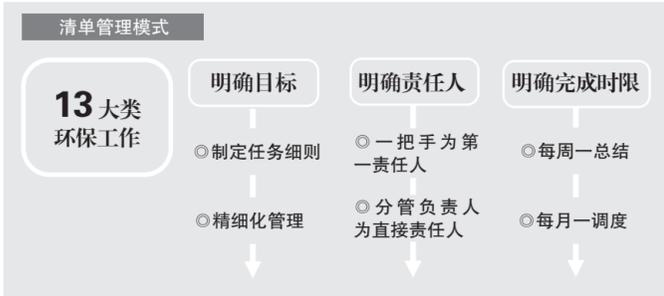
创新管理模式,提出任务清单管理

为了抓好2016年环保工作落实,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鄂尔多斯市打破过去以签订责任书落实工作的方式,创新提出任务清单管理模式。

任务项目化。将环境隐患、重大环境问题整改情况和2016年环保工作任务纳入清单,按照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等工作将全市2016年环保工作分为13大类,按照任务清单,明确任务目标,并实行项目精细化管理,统筹推进项目落实。

责任部门化。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印发〈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的通知》要求,厘清旗区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职责,并明确其“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要求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落实。确定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具体抓,讲实效,确保各项任务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各类环境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改。

进度节点化。按照上级考核要求和工作的轻重缓急,明确任务完成时限,细化任务节点,抓好任务进度。按照每周总结,每月一调度,全面掌握各项工作进度,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于不能按进度完成



的工作任务,将在全市范围进行通报批评,并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打好三大战役,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为实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鄂尔多斯将从大气、水、土壤3方面入手,深化污染防治。

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鄂尔多斯将积极推动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完成工业大气污染治理等10个方面、367项具体任务(其中棋盘井蒙西地区环境治理258项),实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目标。

具体任务包括加强矿区环境综合治理和工业企业超标排放整治,加强燃煤污染控制,严格工业污染防治,有效控制扬尘和机动车污染,加大秸秆、垃圾焚烧等农村牧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力度,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加强水污染防治,鄂尔多斯将落实《鄂尔多斯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2016年~2020年)》各项重点内容,确保乌兰木伦水质提升达标,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推进水污染物总量减排,建立水污染防治动态项目库。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抓紧制定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措施,研究建立管理体制和考核评价体系,落实好部门分工协作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加强土壤环境监测监管,坚决切断各类污染源,遏制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同时,做好试点示范,有计划地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修复。

深化生态环保体制改革,解决突出问题

围绕改善环境质量这个核心,今年,鄂尔多斯市环保局将抓住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化生态环保体制改革。

推进环境管理体制。按照市委、市政府推进东胜、阿镇、康巴什中心城区一体化发展的意见,市环保局今年将深入推进环保准入审批、监测监察执法、环境信息共享一体化。

在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方面,鄂尔多斯市将重点建立企业排放许可证制度,完成排污权初始核定,推动排污权有偿使用。进一步完善排污权交易工作机制,提高企业减排和交易积极性,盘活排放指标存量,缓解“十三五”重点项目总量需求的压力。建立健全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提高环境管理科学化水平。

在深化改革的同时,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消除环境隐患。鄂尔多斯市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环保厅的要求,首先完成环保治理项目清理整顿任务,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加快清理进度。

同时,加大环境隐患和问题排查整改力度。采取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推进环境隐患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常态化。对新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纳入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坚决杜绝产生新的环境隐患。

为解决乌海及周边地区突出环境隐患问题,鄂尔多斯将严格按照要求,列出重点工程治理清单和时间节点,逐项分解到旗区、部门和企业。针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处理等问题开展课题研究和专题调研,提出环境风险防控和综合整治

治对策建议。

推进园区环境综合整治是今年的重点工作,鄂尔多斯市环保局要求各园区及时整改阶段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完善园区规划环评。加强园区环境监测、监察和应急能力建设,完善污水处理、固废处置、集中供热等环境基础设施。

加强环境监管,提升监测监察执法能力

今年,鄂尔多斯市环保局将继续落实《环境保护法》,加强环境监管,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落实各项环境法律法规,推动形成环境守法新常态。鄂尔多斯市将继续开展环保法实施年活动,以打击恶意违法排污和造假行为、督促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为重点,深入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实现对国家和自治区级重点监控企业现场抽查督查全覆盖。

同时,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体系建设,强化监测监控数据在监察执法的应用。落实《环境保护法》及配套办法执行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充分运用查封扣押、按日连续处罚、限产停产、行政拘留、移交移送等手段,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健全共享平台、会商制度和联合执法机制,加大联合执法检查力度,严肃查处和公开曝光一批典型环境违法案件,严惩违法企业及相关责任人。

为确保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到位,鄂尔多斯将深入开展环保综合督查。按照市政府要求,各旗区、市直相关部门要做好督查巡视自查准备工作。开展专项督查,确保各项环保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突出环境问题整改落实到位,旗区党委、政府主体责任有效落实,旗区环保部门要在推动当地政府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中发挥关键作用。

进一步完善环境问题台账管理制度,加快推进台账全电子化,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运用“三级”联网优势,提高监管执法、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的效率。全面抓好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组织开展专项督查检查,督促旗区环保部门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各项要求,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做到网格全覆盖,实现监管无死角。



图为鄂尔多斯市环保局局长董介中(右二)在神华煤制油项目现场检查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深化战略合作 实现绿色转型 打造清洁能源输出基地

本报讯 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与鄂尔多斯市战略合作2015年成果验收及2016年合作务虚会日前在鄂尔多斯市举行,深化战略合作,鄂尔多斯市将着力打造国家清洁能源输出基地和现代煤化工生产示范基地,实现经济绿色转型发展。

会上,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介绍了与鄂尔多斯市2015年合作项目进展,并就编制的《鄂尔多斯市工业园区环保排查》、《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试点方案》4个项目进行了汇报和讨论。同时,确定了鄂尔多斯市与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2016年战略合作项目。

《鄂尔多斯市工业园区环保排查》是以绿色创新为引领,在全市12个重点工业园区全面细致排查的基础上,针对排查出的突出问题提出改进的对策建议,构建适合于当地的绿色工业园区发展指标体系,对照指标体系指明了园区绿色发展的努力方向,为探索资源型城市工业园区可持续发展提出新途径。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试点方案》,响应了国家全面建设生态文明的需求,探索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通过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试点方案,全面加强了对当地的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鄂尔多斯市副市长祁西勒图在听取项目汇报后充分肯定了双方2015年的合作成绩,并对2016年合作事宜充满期待,希望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继续给予鄂尔多斯市的环保事业的健康发展积极建言献策。

李俊伟 倪义平

率先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鄂尔多斯对新电厂执行更严排放限值

本报讯 位于鄂尔多斯的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机组超低排放项目日前顺利通过验收,成为内蒙古自治区首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工作的火电机组。

验收组通过检查烟气在线监测系统、DCS(分布式控制系统)系统运行情况,查阅验收监测报告、运行资料,确认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机组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正常,达到《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方案》要求的排放浓度限值,完成改造,通过内蒙古自治区环保厅验收。

鄂尔多斯是全自治区火力发电装机容量最大,超低排放改造任务最重的盟市,此次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机组率先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标志着鄂尔多斯市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进入了新的阶段,对全面开展电力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起到了积极示范作用,为打赢“十三五”电力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攻坚战开创了良好局面。

为了从源头减少新增排放量产生,鄂尔多斯市对新上电厂项目进行核算时参照更为严格的燃气轮机排放限值要求(即在基准氧含量6%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毫克/立方米),并鼓励现有30万千瓦及以上机组开展“近零排放”改造。

据悉,目前鄂尔多斯市国华电厂3#、4#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已投运调试;国电东胜热电、国电布连电厂、京能康巴什热电深度改造项目已开工;达拉特发电厂7#、8#机组改造计划将于近期实施。

李俊伟 倪义平

加强机动车尾气检测管理

实现机动车氮氧化物净减排3264吨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工作,鄂尔多斯市多措并举加强机动车尾气检测管理,2015年累计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1.36万辆,尾气上线检测共计22.57万辆,实现机动车氮氧化物全年核算期净减排3264吨,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取得显著成效。

为加强机动车检测管理,鄂尔多斯市投入1000多万元建设了分布于9个旗区、两个开发区共涉及25家机动车尾气检测机构的机动车尾气检测监管平台。所有检测机构全部实现自治区、市、旗区三级联网,可通过软件平台实时监控查看检测流量、检测合格率、检测数据信息、机动车上线检测全程视频及各检测站运行情况。

监管平台实现了环保管理部门对机动车尾气检测监管的网络化、自动化、实时化和智能化的管理需求,为最终实现机动车尾气检测数据的集成共享、提高机动车尾气检测管理的信息化水平提供了

基础性保障。

从2015年11月2日起,鄂尔多斯市要求机动车尾气检测与公安部门的安全性性能检验同步进行,安全性性能检验到期的车辆必须进行机动车尾气检测,只有通过科学严格的尾气检测,合格后才能发放相应的环保合格标志,并在办理机动车行驶证时证明,明确要上传机动车尾气检测合格报告单,否则不予划证。

针对污染排放高的黄标车、尾气脱标的无标车,鄂尔多斯市还在东胜、伊旗、康巴什三地的中心城区实行黄标车和无标车限行措施,限行区域面积达87.05平方公里,占建成区面积的69.1%。

下一步,鄂尔多斯市将尾气检测和淘汰工作作为常态化环境管理业务,常抓不懈,充分发挥监管平台监管效力,实现科技化、信息化、制度化、加强日常监督管理,进一步依法从严管理。

李俊伟 倪义平

“十二五”环保工作亮点

责令2100家企业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运用新法有效遏制违法行为

本报讯 近年来,鄂尔多斯市环保局强化执法,创新监管机制,严厉打击各种环境违法行为。

“十二五”期间,鄂尔多斯市环保局累计出动环境监察人员8.3万人次,采取明察暗访、突击检查等方式,共检查企业2.2万家(次),责令2100家(次)企业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新《环境保护法》实施以来,鄂尔多斯市在大力宣传普法的基础上,先后对20起环境违法行为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对19家企业实施查封扣押;对23家企业实施限产停产,对1起环境违法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有效遏制了“十二五”期间环境违法行为。

同时,鄂尔多斯市环保局多措并举,联合各方有效应对了乌审旗所谓死羊、死鸟舆情事件,指导推进了乌审旗系列关键性环境基础工程建设,累计投资达28亿元,有效防范了重大舆情事件的连续发生。

对全市范围内各类环境问题进行梳理分类,确定十一大类168项环境问题,实施台账式管理,完成139项整改销号工作。

创新环境监管机制,与市公安局建立环境执法联动协作机制,与相关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并协调市法院成立专门的环境法庭,实现了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的有效衔接。全面实施了四级网格化监管体系,划定网格1102个,落实责任人2316名。

杨爱群

投入11.4亿元加强能力建设 各旗区开发区设立环保机构

本报讯 “十二五”期间,鄂尔多斯市夯实基础,加大投入,不断提高环保能力建设水平。

近年来,鄂尔多斯市通过积极争取协调,市环保局机关由6个科室增加到9个,各旗区、开发区相继设立环保机构,特别是在部分乡镇设立了生态环保站,为全市环境监管网格化、精细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年来,鄂尔多斯累计投入环保能力建设资金11.4亿元,其中争取国家、自治区资金4.6亿元,争取本级政府资金达4.6亿元。2015年在经济下行的压力下,市政府克服财政收支困难,安排1.86亿元环保能力建设资金。为提高监察监测水平,鄂尔多斯

在全市9个旗区、5个重点园区建成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全市15个监察机构11个通过标准化验收。市旗两级监测站分别达国家东部二、三级标准。新建了15个区域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在内蒙古自治区率先实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全市全覆盖。

同时,鄂尔多斯市建成了涵盖国控、市控重点污染源的“三位一体”监控网络,机动车尾气检测管理平台,建成“数字环保”一期工程。

通过协调推动,鄂尔多斯投入约105亿元,在棋盘井等6个成熟园区配备了功能齐全的环境基础设施,其余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均取得了不同程度的进展。

杨爱群

减排工作六大亮点

- 1 对新上电厂项目进行核算时参照更为严格的燃气轮机排放限值要求,并鼓励现有30万千瓦及以上机组开展“近零排放”改造。
- 2 将各旗区污染源在线监控、机动车尾气监控、空气质量监控等数据汇聚到市局数据中心,实现总体监控。
- 3 每年安排大量专项资金引导减排工程建设,2015年完成市级减排项目91个。
- 4 对减排进度严重滞后,推进不力的企业和所在旗区政府采取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
- 5 将减排项目具体落实到各旗区和企业,并实行环保局领导分片包干制。
- 6 每半月对责任状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调度,每季度对项目进展及存在问题进行通报。

超额完成“十二五”减排任务

